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了一家銀行(「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續期(「該項銀行融資續期」)，該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該項銀行融資續期包括一筆300,000,000港元之新增三年期貸款，並將用於再融資本集團現有若干銀行融資及為本集團一般企業資金所需提供資金。

除該新增三年期貸款之外，現有融資包括(其中包括)一項由該銀行於二零一二年提供，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現有四年期貸款，有關貸款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特定履約責任，而本公司已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作出公告。目前，部分現有四年期貸款已按照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

該項銀行融資續期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在上述兩項定期貸款期內，如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約55.8%權益)不再維持其在本公司持有不少於51%之持股量(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即構成違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廷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